

福鼎市财政局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鼎财农〔2023〕55号

福鼎市财政局 福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财政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万元，用于支持省派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帮扶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

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该项目绩效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3.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。

福鼎市财政局

2023 年 3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
1	贯岭镇	分水关村	建设梳香漫道工程	20
2	前岐镇	柯湾村	南冲岭到梅弯后山道路硬化工程	20
3	太姥山镇	小笕笪村	三丈溪旁道路建设工程	20
4	磻溪镇	湖林村	柯洋机耕路硬化工程	20
5	白琳镇	翠郊村	翠郊笪八平桥建设工程	20
6	管阳镇	西阳村	岙里道路硬化及栏杆建设工程	20
7	硿门乡	渔井村	渔井里至唱诗岩沿线路灯工程	20
	合计			140

附件2: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主管部门	金额 (万元)	指导性任务
1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140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支持7个省派第一书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 每个村补助20万元, 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, 整治村容村貌、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。

附件3: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区域	福鼎市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140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140		
	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增加村集体和农民收入,整治村容村貌、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民生项目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数量	反映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数量	7个
		成本指标	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补助资金	反映支持省派第一书记村补助资金	20万元/村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到位率	反映资金拨付进度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	得到补助的村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提升的比例	≥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满意度	反映村民满意情况	≥90%